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了涉及8,534,881股新股份的8,534,881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0月1日
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授出對價：	零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8,534,881
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9.95港元 ^(附註)
歸屬期間：	(i) 2,786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歸屬； (ii) 23,854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18個月歸屬； (iii) 13,933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5至2.25年內歸屬； (iv) 34,834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5至2.5年內歸屬； (v) 48,198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75至2.75年內歸屬；

- (vi) 27,896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至3年內歸屬；
- (vii) 78,422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5至3.5年內歸屬；及
- (viii) 8,304,958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至4年內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考慮向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作出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相關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僱員；(ii)獎勵股份的價值受限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相關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而倘股價上漲，相關承授人將自獎勵股份中獲得更多利益；(iii)授出將向相關承授人提供獎勵，以通過股份所有權令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v)整體而言，相關授出可發揮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作用。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設定額外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於並無設定額外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相關授出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相關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鼓勵並挽留相關承授人，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退扣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的以下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流通在外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獎勵股份的任何盈利將由本公司擁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員工因僱主終止僱傭合同，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未經事先通知告知及付款而終止其僱傭；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附註：由於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該金額為2023年9月29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和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作出貢獻。

一般資料

上述授出不會導致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每個個體承授人的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授出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概無上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8,534,881股股份可就授出分配及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在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新股份將無償轉讓給承授人。因此，將不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聯交所此前已於2021年5月27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為滿足授出而將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約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新股份一經發行及分配，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609,160,767股股份，惟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截至授出日期，515,988,489股獎勵股份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8,534,881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10月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0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